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不存在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召開前不存在補充提案的情況

###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時在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本公司1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了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037,747,500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有9人，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及機構股東授權代表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4,078,747,861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80.97%。詳情如下表：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9
其中： 內資股股東人數	8
外資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078,747,861
其中： 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358,556,247
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720,191,614
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0.97
其中： 內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6
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4.97

根據上市規則，無股東須避席。

本次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經公司半數以上董事推選公司董事陳祥輝先生主持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楊根林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此次會議，已委託董事陳祥輝先生；董事張楊女士、方鏗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此次會議，已委託錢永祥先生)；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公司高管及董事會秘書列席此次會議。

## 二. 提案投票審議情況如下表

議案 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票數	贊成比例	反對票數	反對比例	棄權票數	棄權比例	是否 通過
----------	------	------	------	------	------	------	------	----------

本次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批准公司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中期票據，期限5年以內（含5年），中期票據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並授權董事錢永祥先生處理相關事宜。	4,078,747,861	100	內資股：0 外資股：0	0	0	0	通過
		內資股： 3,358,556,247				內資股： 外資股：		
		外資股： 720,191,614						

本次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2	批准將《公司章程》原1.5條：公司住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現修改為：「公司住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4,078,747,861	100	內資股：0 外資股：0	0	0	0	通過
		內資股： 3,358,556,247				內資股： 外資股：		
		外資股： 720,191,614						

議案二為特別決議案已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獲正式通過。

## 三. 決議案點票監察員

公司的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 四.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經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萬巍律師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基於上述事實，萬巍律師經驗證認為，本公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會議的人員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 五. 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
2. 律師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2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